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訂作業規範及注意事項

一、地方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之原則

- (一) 地方應辦理之統計，應依其法定職掌及業管權責由直接關係之各機關（單位）辦理之；若涉及兩個以上之業務關係機關（單位）之統計，則就主管業務範圍分別辦理。
- (二) 無法明確劃分直接關係機關（單位）之統計項目，得參照中央所訂方案中辦理該統計項目之中央機關主管業務性質，並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共同商定，若涉及兩個以上之業務關係機關（單位）之統計，則就主管業務範圍分別辦理。
- (三) 凡屬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由主計處及相關業管機關（單位）共同辦理。

二、分類方式

- (一) 本方案之分類系統係以大、中、小、細類及統計項目等5個層級進行分類，其中大類、中類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機構共同訂定之「統計活動分類」（Classification of Statistical Activities, CSA）。
- (二) 小類及細類係參考各機關（單位）法定職掌、業務重要性、統計工作現況、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分類等重新調整。
- (三) 統計項目採概括方式陳示，並將類似項目合併，刪除不合時宜及定義不明確者。
- (四) 各機關應辦之共同性統計項目，將其列示於最末309中類「其他統計」之3091小類「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 (五) 由於本方案係以最小層級之統計項目為業務劃分依據，辦理機關已依業務職掌予以明列，因此，各類統計項目不列彙編機關。

三、請參照「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參、各級政府統計範圍劃分及統計分類表」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辦理之細類項目，並依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之業務範圍及職掌，填列各統計項目之辦理機關（單位）。

- (一) 各大、中、小、細類及統計項目名稱，均參照「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訂定，惟配合地方政府之業管範圍，調修部分細類及統計項目名稱（詳表1及表2），地方政府不得再自行更動各大、中、小、細類及統計項目名稱。
- (二) 若同一細類之統計項目無法涵蓋地方政府之業務範圍（或內部報表之業務範圍），地方政府可自行依業務需求增列統計項目。
- (三) 同一統計項目可並列多個辦理機關（單位）。

表1、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名稱修正對照表

細類	中央政府之細類名稱	地方政府之細類名稱
----	-----------	-----------

11012	國史統計	史料統計
20905	國有財產統計	公有財產統計
21121	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	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
21141	全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編製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編製

表 2、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項目名稱修正對照表

細類	項目	中央政府之統計項目名稱	地方政府之統計項目名稱
11012	90	其他國史之統計	其他史料之統計
11070	02	全國性體育競賽之統計	體育競賽之統計
20905	00	國有財產之統計	公有財產之統計
21121	00	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編製	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編製
21141	00	全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編製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編製
30280	01	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之統計	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之統計
30280	06	國營事業考成之統計	公營事業考成之統計
30432	0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任用之統計	公務人員任用之統計
30434	0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獎懲之統計	公務人員獎懲之統計
30439	02	中央機關公教人員福利及文康活動之統計	公教人員福利及文康活動之統計

四、編碼原則

- (一) 大、中、小、細類及統計項目等 5 個層級採用數字編碼，其中大、中、小及細類均以接續上一層位數之編碼方式陳示，大類為 1 位碼、中類為 3 位碼、小類為 4 位碼及細類為 5 位碼；另統計項目則採 2 位數編碼。
- (二) 各中（小）類下僅含單一小（細）類者，則小（細）類末位數編碼以「0」表示，類別名稱與所屬中（小）類相同。
- (三) 各細類若僅含單 1 個統計項目，則該統計項目之 2 位編碼以「00」表示。
- (四) 各中、小及細類之「其他」項末位數編碼均以「9」表示。
- (五) 可依業務現況於各細類自行增列統計項目，並自「51」、「52」...依序編碼，以避免與中央各部會自行增列統計項目之編碼重複，另「其他」項之編碼則以「90」表示。

五、研擬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修訂草案，應邀集有關機關（單位）進行協商，請各機關（單位）確認其業管範圍後，依各地方政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六、本次修訂結果採電子書方式，上網提供各界參用。

七、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分類系統已廣泛應用在各級政府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以下簡稱報表）及統計資料庫之編碼依據，考量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之統計資料交換及傳送之一致性需要，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業管部會規劃期程，辦理報表表號修訂作業。

（一）若未涉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相關實質內容時，僅需檢附增刪修訂明細表，並說明新舊表號之對照及實施日期。

（二）需報送中央部會之報表：請配合中央業管部會規劃期程，辦理報表表號修訂作業。

（三）機關內部報表：

1.該機關（單位）如有報送中央部會之報表：請配合中央業管部會規劃期程，併同辦理內部報表表號之修訂作業。

2.該機關（單位）如無報送中央部會之報表：俟本方案核定實施後，即可辦理內部報表表號之修訂作業。

八、主計處未來應配合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業務調整之需要，適時檢討本方案之分類架構及統計項目，由主計處與各業管機關（單位）共同商定後，依各地方政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將修訂結果以電子書方式，上網提供各界參用。